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3300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劉玗伶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53,079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

附表

114年度司促字第013300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32484 元	劉玗伶	自民國114 年9月17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%
002	新臺幣 207413 元	劉玗伶	自民國114 年9月17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4.99%

01 附件：

02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（114年度司促字第13300號）

03 緣相對人劉玓伶於民國96年12月12日向債權人申請信用卡
04（帳號：Z000000000CD），詎相對人逾期未為繳款，迄今尚欠
05如利息附表序號1, 2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5月
06起各筆本金結算至民國114年9月16日止未受償之循環利息11
07972元及違約金暨手續費1210元。已結算未受償之利息係依
08信用卡約定條款有關遲延利息之約定即將每筆「得計入循環
09信用本金之帳款」，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，就該帳款之餘額
10以約定之年利率計算至該筆帳款結清之日止；違約金為當期
11繳款延滯時，以新臺幣300元，連續2期延滯繳款時，第2期
12違約金新臺幣400元，連續3期延滯繳款時，第3期之違約金
13新臺幣500元計算；手續費則為

14（一）預借現金手續費（每筆預借現金金額之3.5%加上新臺幣1
1500元計算）。

16（二）分期借款手續費用（分期借款金額乘以約定分期費率）。

17（三）年費：依各信用卡卡別收取，詳見信用卡申請書。

18（四）國外交易授權結匯：依交易金額乘以1.5%計算。

19（五）掛失手續費：每卡新臺幣200元。

20（六）調閱帳單手續費：國內消費簽帳單每張50元，國外消費
21簽單每張100元。

22（七）補送帳單手續費：每次每份100元。本件為請求一定數
23量金錢為標的，為求簡速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
24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迅賜對相對人發給支付命令，並負擔督
25促程序費用，俾保債權，至感德便。釋明文件：債權證明文
26件